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12.01 本章載列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申請股本證券上市的程序及規定。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程序及規定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
- 12.02 本交易所可就任何上市申請提出任何查詢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有關的保薦人及發行人須及時並有效地回覆所有該等查詢，而發行人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對其內容並無進一步建議後方可(在新申請人的情況下，不包括按《GEM上市規則》第12.15條所述目的而)刊發或發行任何上市文件(如有)。

##### 申請前查詢

- 12.03 發行人或其保薦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如對《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保薦人(或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並無聘用)保薦人，則發行人)應聯絡上市科。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任何查詢以書面提出，及連同本交易所認為適合或需要的資料或文件。
- 12.04 本交易所在考慮任何上市申請前對其提出的任何查詢的回應對本交易所並無約束力，亦不保證有關上市申請會獲得批准。

##### 申請

##### 概要

- 12.05 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上市申請必須向本交易所提出。
- 12.06 保薦人(或如發行人毋須設有(或並無聘用)保薦人，則發行人)負責提交上市申請及一切輔助文件，以及與本交易所就一切與上市有關的事宜聯絡。
- 12.07 如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在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仍未批准，則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新申請表格連同所指定的上市費。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的首次上市費用。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3) 如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情況的事宜。

(4)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12.09 (1) 申請人必須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申請版本及《GEM上市規則》第12.22及12.23條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的資料必須大致完備，惟性質上只可在較後日期落實及收載的資料除外。

(2) 如本交易所釐定有關資料並非大致完備，本交易所不會繼續審閱任何有關申請文件。所有提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包括附錄五A表格)均將退回予保薦人(惟整套文件會保留一套作本交易所記錄之用)。首次上市費將按下文《GEM上市規則》第12.14(4)條附註所述處理。

(3) 凡先前被本交易所發回的申請，申請人須在上市科致函保薦人發回上市申請之日起計不少於八星期後，方可代表申請人呈交另一份附錄五A表格及新的申請版本。

附註： (1)-(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4) 倘於審核程序時，本交易所相信新申請人於暫定聆訊日期之前最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仍未符合以下條文，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新申請人押後暫定聆訊日期(見《GEM上市規則》第12.12條)：

(a) 提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要求作充足及適當披露的所有資料的上市文件的修訂稿；

(b) 提呈本交易所要求任何欠負的文件；及

(c) 本交易所的詢問及意見獲及時滿意地處理。

(5) 於審核程序中，保薦人不應零碎而沒系統地修改上市文件的內容。每次修訂上市文件，均必須完整地回應本交易所對上一稿的所有意見。不符合這項規定的修訂稿，本交易所或選擇不加審閱。

(6) 如GEM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GEM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GEM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GEM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12.10 新申請人或其代理就發行證券的宣傳資料，凡未經本交易所審閱及向申請人確認其並無意見，不得在香港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若本交易所相信申請人或其顧問容許與新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有關的資料外洩，本交易所一般會押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就此方面而言，

- (1) 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發行的宣傳資料；
- (2) 以下文件不在本條規則所述範圍，毋須事先提呈以備審核：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A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B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聆訊後資料集；
  - (bb)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6.01C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整體協調人公告；
  - (c) 新申請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表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了申請版本、整體協調人公告或聆訊後資料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之任何聲明；及
  - (d) 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因該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須履行；
- (3)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GEM上市委員會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及
- (4) 如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聆訊前發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月，新申請人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上市費用(見《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

12.11 由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開始到獲批准上市期間，除《GEM上市規則》第10.16條所允許的情況外，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發行人的董事一旦發現或懷疑有人進行該等買賣，應盡速通知本交易所。若本交易所發現發行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從事該等買賣，則可能拒絕受理有關的上市申請。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已經或尋求作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核心關連人士對上市過程沒有影響，且並無內幕資料；
- (b) 發行人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盡快於其海外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任何內幕資料；
- (c) 發行人是無法控制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以外的市場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例如公眾投資者可於該發行人在GEM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及
- (d) 發行人已制定相關制度，可識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內進行的交易，而若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2.11條的人士除外)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發行人會通知本交易所。

### 新申請人的申請手續

- 12.1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保薦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GEM上市委員會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暫定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聆訊日期。
- 12.13 新申請人必須以附錄五A指定形式的表格提出上市申請。
-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1) 第12.22條及12.23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 (2) [已於2005年1月1日刪除]
  - (3)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首次上市費金額。

附註：(1)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2) 舉凡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3)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GEM上市規則》第12.08條附註3及4)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 12.15 新申請人在本交易所確認其就有關上市並無進一步建議前不可刊發或發表任何上市文件。然而，新申請人可獲許傳閱列明其為草稿或初步上市文件及列明待本交易所作最後審閱的文件以安排包銷。

### 上市發行人的申請手續

- 12.16 上市發行人如欲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須向上市科提出上市申請。申請必須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規定的形式。如申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有關申請必須於發行人擬大量印刷上市文件之日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或如申請毋須提交上市文件，則申請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要求較長時間考慮其上市申請。

12.17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1) 《GEM上市規則》第12.26B條(如適用)所規定的文件；
- (2) 如上市發行人須設有(或聘用)合規顧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7條委聘的其他顧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七H指定形式的顧問權益聲明；及
- (3)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述金額的往後發行費用。

*其他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12.18 如已提交的文件在提交後有所修改，則須盡快向上市科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並標明所有修改之處的文件以作審閱。就新申請人而言，任何文件的定稿或(如適用)經簽署的原稿須於暫定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送交本交易所。未得本交易所批准前，上市文件之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2.19 發行人須注意，上述規定並不涵蓋所有情況，本交易所若就任何個別情況提出要求，則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亦須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12.20 [已於2008年7月1日刪除]

12.21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申請。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會發出書面拒絕通知並列明其理由。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1) 申請版本(數量按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供)及兩份載有該申請版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唯讀光碟；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遵守(i)《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為海外發行人)相關指引材料，以及(如適用)附錄十一的有關部分，及(ii)整體上並無與《GEM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3)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 (3a)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 (3b) 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不包括申報會計師)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如適用)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a)及(3b)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5) 正式通告的最後版本(如屬適用)；

- (6) (如適用)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後版本(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7-12)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3) 如申請版本必須載有董事會就具備足夠流動資金而作出的聲明，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接近定稿的版本，以確認其相信申請版本所載有關董事會所發出具備足夠流動資金的聲明，乃經董事會充份及審慎查詢後始作出；

- (14a) 如申請版本載有溢利預測(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與申請版本內所載溢利預測為同一期間，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 (14b) 如申請版本沒有載有溢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制的溢利預測的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溢利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應直至上市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止，而現金流量預測的備忘錄所涵蓋的期間，則為至少12個月，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上述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附註：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已簽立的豁免申請必須於預計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 除《GEM上市規則》第12.22條規定的文件外，新申請人必須於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2) 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3條以《GEM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格式作出及經保薦人正式簽署的承諾及獨立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1及6A.31條以《GEM上市規則》附錄七M及附錄七H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及利益聲明；承諾及利益聲明均須經合規顧問正式簽署；

- (2a) 每名新申請人的委任董事／監事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定，以茲證明申請版本中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2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 確認及承諾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2.22(1)條所述的申請版本載有該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如《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的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確認及承諾如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2.23(2b)(i)條所載的履歷詳情於證券買賣前有任何變動，即會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9)條，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若董事／監事是在上市申請表格呈交後始獲委任，則該名董事／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盡快呈交本分條所指的經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及承諾。書面確認及承諾中提及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2.22(1)條所指的申請版本，應理解為載有該名董事／監事的履歷詳情的有關上市文件草擬本；

- (3) 新申請人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4)-(5)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6) 向本交易所提呈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文件以輔助上市申請。
- (a)-(c)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12.23AA 倘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及(如適用)指定的整體協調人必須提供書面確認，當中述明：

- (i) 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發行人將向每名整體協調人支付的定額費用；
- (iii)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以佔新上市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列示)；及
- (iv) 就公開認購及配售部分將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附註：

1. 本條所指的總費用(也常稱「包銷費用」)包括向發行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定額與酌情費用：提供意見、營銷、簿記建檔、作出定價及分配建議以及將股本證券配售予投資者。
2. 如按本條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整體協調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解釋原因。

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12.23A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發出的函件的最後定稿；該函件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2) 已呈交本交易所用以支持新上市申請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後版本。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4 新申請人必須於GEM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GEM上市規則》第6A.13條所述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七G填具的經簽署保薦人聲明；
- (2)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新申請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及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a)-(b)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3) 如上文(2)所述的文件及申請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應提交有關簽署的授權文件或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4) 正式通告(如屬適用)；
- (5)-(7)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8) 由結算公司發出表示該等證券將為合資格證券的書面通知副本；及



(9) 上市文件中所述由申請人、其股東及／或其它相關人士向本交易所作出之每一份書面承諾。

(10)(11)[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人員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
- (4)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下列文件予本交易所，作為批准上市的一項條件：

-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1a) 新申請人在股東大會(如有)上授權發行所有尋求上市的證券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 (1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以5A表格提出上市申請，及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並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
- (2) 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並連同經由新申請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如屬新申請人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附錄五D提及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副本及按該附錄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
- (7) 大致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E表格作出，並經新申請人的一名董事及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九)；
- (8) 大致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七I表格作出，並經每名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聲明；及
- (9) 一份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12.26AA 如新申請人、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後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2至12.26條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理由。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GEM上市規則》第12.26B至12.27條載有上市發行人就其股本證券提出上市申請所須提交文件的規定。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12.26B 以下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6條提出的上市申請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2)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一份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賬目調整表的初稿；
- (3) 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4.28至14.31條)，則須提交一份由董事會所編制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而備忘錄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及
- (4) 如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必須附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律師的法律意見，確認該認股權證建議符合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現有認股權證文件條款的有關規定(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1.07(7)條)。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12.26C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以確認：

- (1)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 (2)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12.26D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 (2)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3) 如上市發行人擬在《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的最短期間或《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所指定的任何期間內刊發《GEM上市規則》第6A.36條所述類別的上市文件，則須提交《GEM上市規則》第6A.35條所述以《GEM上市規則》附錄七J所載格式作出的已簽署聲明。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擬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就招股章程建議註冊日期發出的通知(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5.09條)；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c) 有關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文件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2) [已於2009年11月2日刪除]
- (3)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4)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5) [已於2019年3月1日刪除]

- (6)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配售：
- (a) 由(i)每名整體協調人；(ii)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iii)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iv)《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分別簽署的配售函件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D表格的形式作出的《銷售聲明》；及
  - (b) 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提供、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0.12(5)條所規定的資料的獲配售人名單。為保密起見，該等名單可由上文(a)分段所述有關各方直接提交本交易所。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某類已上市證券進行配售，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交獲配售人的資料，以確立其獨立性(另參閱《GEM上市規則》第17.30(7)條)；

- (7) 如有需要，由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加密印刷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第24段而作出的聲明；
- (8) 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 (9) 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F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